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八十五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台北市中華路一段四十一號）

參、主席：郝兼主任委員龍斌（張兼副主任委員祖恩代）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伍、宣讀本會上次會議紀錄：

結論：確定。

紀錄：呂雅雯

陸、一般性開發計畫請核備案：

第一案 嘉惠電廠開發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九十年六月七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開發單位應將下列事項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應於營運一年後，針對本計畫空氣污染排放物對臭氧之影響予以評估，送本署備查。

（2）輸配電線兩側各五十公尺處之磁場強度不得超過二十毫高斯（ $20 \mu T$ ）。

（3）當地溫度超過攝氏四十度時，應於一小時內降載或停止運轉，並發出通報。

(4) 第二期冷卻系統水冷式改為氣冷式，其噪音影響不得高於原噪音承諾值。

(5) 施工期間之廢污水應以合併淨化槽處理。

(6) 應圖示配氣站及其管線系統。

(二) 擬依九十年六月七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二) 九十年六月七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第二案 木柵垃圾焚化廠增設飛灰貯存處理區及架空走廊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年六月六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補充環境現況背景資料。

(2) 粉塵排放濃度應修正為低於 $30\text{mg}/\text{M}^3$ 。

(3)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九十年六月六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二) 九十年六月六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 吉洋人工湖可行性規劃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年六月十八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應以荖濃溪二十年一次枯水年水文狀況檢討人工湖之運用規則，且不得影響該溪既有之引水權益及環保基流量。

(2) 應採用自然生態工法設置湖堤及規劃景觀。

(3) 應妥善營造人工湖優美景觀環境，並訂定人工湖維護管理機制。

(4) 臨時土方資源堆置場之綠帶寬度應以維持十公尺以上為原則，以發揮阻絕揚塵及噪音之功能。

(5)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6)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7)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2、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補充枯水期時，人工湖之引水量、蒸發量、地下水補充量及滲透損失量資料。

(2) 應補充本開發計畫前、後遊憩景觀之視覺模擬圖。

(3) 應補充景觀規劃植栽表（包括噴灌系統及植栽方式）。

(4) 應詳細評估土石採取對環境之影響，並訂定因應對策。

(5)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九十年六月十八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九十年六月十八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2辦理，另修正2、2(1)及增列2(5)至2(7)，並調整原條次2(5)為2(8)。

修正2為：「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並經有關委員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修正2(1)為：「應補充枯水期時，人工湖之引水量、蒸發量、地下水補充量及滲透損失量資料，並精算其經濟效益。」

增列2(5)為：「應補充荖濃溪下游生態環境影響之因應對策。」

增列2(6)為：「應補充吉洋人工湖水質維護計畫。」

增列2(7)為：「應補充替代方案之可行性，包括加強上游植樹、中正湖或澄清湖浚深等方案。」

第二案 台二十六線安朔至港口段公路整體改善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年六月十三日專案小組第五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五公尺以上之上邊坡應採巴西工法，逐段完成水土保持工程，以避免崩塌與土壤流失。

(2) 應於施工前訂定減輕土壤流失及維護生態之管理計畫送本署及當地政府備查，並切實執行。

(3) 遠程計畫之拓寬路段，應維持現狀不得開發。

(4)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5)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2、開發單位應依本案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補充類似開發案例，其規劃及完工營運時之土壤沖刷率差異分析。

(2)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九十年六月十三日專案小組第五次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九十年六月十三日專案小組第五次初審會議結論1，並修正1(3)。

修正1(3)為：「遠程計畫之拓寬路段(旭海—港仔—分水嶺)，在本案開發期間應維持現狀不得開發。」

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2辦理，另增列2(2)，並調整原條次2(2)為2(3)。

增列2(2)為：「應補充安朔至旭海段工程環境管理計畫。」

第三案 私立南華大學擴校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2)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3)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2、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補充雨水貯留設施(含蓄水池)之配置內容，並規劃其用途。

(2) 應採綠建築指標修正校園各項硬體設施之規劃。

(3) 應補充基地內原有桉木林區及次生林區移植計畫。

(4) 應確認放流水承受水體是否有作為灌溉用途，如有，則污水處理系統應有除氮功能。

(5) 應訂定地震來臨時之緊急應變計畫(含緊急逃生、疏散路線等)。

(6)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所提其他意見。

3、本計畫基地因位於疑似梅山斷層帶上，建議開發單位對於主要建築物之耐震能力，應以地震尖峰地表加速度(PGA)值 $0.4g$ 設計。

(二) 擬依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2、3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2、3辦理，另修正3。

修正3為：「本計畫基地因位於疑似梅山斷層帶上，建議開發單位對於主要建築物之耐震能力，應酌予提高。」

第四案 新竹市客雅污水處理廠用地暨填築海埔地開發計畫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年六月十一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應有專責人員辦理本計畫之生態復育工作。

(2) 應於細部設計時，詳加考量放流水擴散方式，並據以確定放流口位置。

(3) 應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設立之「客雅溪口及香山溼地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劃定野生動物保護區。

(4) 新竹市政府辦理本案監督時，應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生態保育團體參與。

(5)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6)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7)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2、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補充礫石構築之海堤對生態保育之影響。

(2) 應補充本計畫對新竹市整體海岸可能造成之影響，並訂定因應對策。

(3) 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九十年六月十一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九十年六月十一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1，另修正1(3)

修正1(3)為：「應儘速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設立之「客雅溪口及香山溼地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提昇為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劃定之野生動物保護區，並編列人員及預算，以進行維護管理。」

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2辦理。

第五案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坡地礦區殘壁階段標準

一、說明：

(一) 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六十三次會議審查「利英工礦股份有限公司礦區申請核定及註銷礦業用地環境影響說明書」時，曾做成附帶決議如下：「坡地礦區環境影響評估案件之審查，其殘壁階段標準應為高度及寬度各為五公尺」。嗣後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經濟部礦務局等陸續函請本署修正上開

決議，經簽奉核可，由張石角（召集人）、游繁結、黃增泉、王穎、李錦地等委員及鄭先祐、林意楨、鄭欽龍等專家學者、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林務局、經濟部礦業司、礦務局、內政部營建署、立法委員林建榮國會辦公室及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召開研商會，並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提本會第七十七次會議討論，決議略以：「本會第六十三次會議附帶決議事項，應予維持。」

（二）經濟部礦務局於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檢送相關資料到署，本署於九十年四月十日邀請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及公會，召開本案第二次研商會，未達成共識。

（三）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及經濟部於九十年四月十三日、四月十六日及四月十九日提出補充意見到署，本署於六月七日由張兼副主任委員祖恩邀請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及公會召開本案第三次研商會，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九十年六月七日本案第三次研商會議結論如下：

- （一）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坡地礦區殘壁階段標準如附表。
- （二）個案環境影響評估之審查，得依區位環境敏感特性、地質、生態等採更嚴格之標準。
- （三）建請經濟部儘速進行「砂石（含礦石）開發供應」之政策環境影響評估。
- （四）有關採掘後植生、客土……等事宜，應考量成木之成長，並請經濟部礦務局納入規範。
- （五）有關經濟部為考量毗鄰之新舊礦區開採階段殘壁標準之一致性，建議將原料石之最終殘壁高度訂為五公尺或十公尺事宜，一併提委員會討論。

三、決議：

（一）九十年六月七日本案第三次研商會議結論（二）至（四）照案通過。

(二)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坡地礦區殘壁階段標準修正如下：

1、位於鐵路及縣道以上道路之視線可及範圍內之礦區單一階段殘壁高度及平台寬度皆為五公尺。

2、其他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坡地礦區殘壁階段參考標準如附表。

附表：其他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坡地礦區殘壁階段參考標準

採取礦場類別	單一階段殘壁高度	採掘面及殘壁之傾斜度	平台寬度	備註
土質類	五公尺以下	55度以下	五公尺以上	
原料石	五公尺或八公尺或十公尺以下	55度以下	五公尺以上	鄰近社區之敏感礦層或岩層破碎易崩塌礦場者，殘壁階段高度為五公尺；其他新礦區之殘壁階段高度為五公尺或八公尺；毗鄰之新舊礦區殘壁階段高度為五公尺或十公尺。
石材礦場	十公尺以下	80度以下	五公尺以上	使用金剛索鋸或其他自動器具切割開採者。

第六案 三義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銅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聯合開採苗栗縣三義鄉雙草湖段九八—一四一地號、銅鑼鄉新雞隆段二五四〇地號等一二五筆土地及三義鄉雙草湖段九八—一九七地號、銅鑼鄉新雞隆段二六一六—五地號等六十一筆土地土石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一、初審意見：

（一）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規劃內容建議認定不應開發，其理由如下：

（1）本開發計畫僅係原劃設砂石資源開發區之一部份，所實施之環境影響評估無法涵蓋整體性開發所產生之空氣污染、交通衝擊、區域排水、土石流等對鄰近區域之影響。

（2）本計畫開發期長達三十二年，卻未有長期之環境保育策略。

（3）對地形景觀之相容性與諧和性具有強烈之衝擊，且為無法回復之影響。

（4）對水資源長期之涵養保育具有負面影響。

2、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送審。

（二）擬依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本案規劃內容認定不應開發；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送審。

（二）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照案通過。

捌、臨時提案：

第一案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大林分院第四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開發單位應於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動工興建感染性醫療廢棄物焚化爐，以處理本計畫之感染性醫療廢棄物。

(二) 擬依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第二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興建之台北縣新店、樹林及八里廠、新竹市廠、台中縣后里廠、彰化縣

溪州廠、高雄縣仁武及岡山廠、台南縣永康廠及嘉義縣鹿草廠等十座垃圾焚化廠併燒一般事業廢棄物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餐飲業之廚餘不得併同處理。

(2) 應補充訂定焚化爐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之進場管制及操作維護管理措施。

(3)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本案係由本署開發，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本署委員應迴避，改由李委員錦地擔任主席。

三、決議：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二) 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第三案 自翔工業有限公司、碧志企業有限公司、勤仲企業有限公司、久發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廢棄物處理機構甲級事業廢棄物處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開發單位應補充、修正下列事項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空氣品質監測頻率變更為每年乙次，並於每年之第一季(一月至三月)進行監測。

(2) 地面水質、地下水質監測頻率變更為每年乙次，並於每年之第四季(十月至十二月)進行監測。

(3) 噪音振動監測頻率變更為每半年乙次，且應增加「 L_{eq} 」、「 L_{max} 」、「 L_{min} 」之監測項目，監測地點增加周界外一點，並於每年之第一、三季(一月至三月、七月至九月)進行監測。

(4) 營運期間之監測計畫期限變更為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

(5)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二) 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第四案 興國管理學院建校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開發單位應補充、修正下列事項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空氣品質監測項目應增加一氧化碳、臭氣、二氧化氮、鹽分等項目，其監測期間為二年。

(2) 應再提昇廢(污)水處理後之回收率。

(3) 應補充推估營運期間之噪音量。

(4) 應補充當地地下水鹽化、地層下陷、海水入侵狀況等資料。

(5)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二) 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第五案 阿公店水庫更新改善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年四月十七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後納入定稿：

(1) 應詳實說明本計畫棄土處理方案，並說明是否可與受土區、合格土石方資源堆置場之處理期程配合。

(2) 應分別檢測水庫淤澱、越域引水道、越域排洪道之棄土性質、物化特性等，並說明是否符合受土區之受土規格。

(3) 應說明運輸棄土之流程、環境管理計畫之單位及組織架構。

(4) 應依實際棄土及運輸路線、車次，重新評估噪音、空氣污染等影響，並提出具體之減輕對策。

(5) 環境監測計畫之監測點應增列受土區之鄰近地區，並增加監測頻率。

(6)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開發單位於九十年六月一日函送補充、修正資料至署，業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在案。

(三) 擬依九十年四月十七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玖、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八十五次委員會

壹、時間：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參、主席：郝兼主任委員龍斌

龍斌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張兼副主任委員祖恩

祖恩

紀委員國鐘

林國鐘

黃委員文雄

何有忠

林委員國慶

林國慶

張委員景森

張景森



林委員陵三

林委員代

林委員瑞雄

林瑞雄

王委員穎

王穎

鄭委員福田

歐陽委員嶠暉

歐陽嶠暉

李委員錦地

李錦地

張委員石角

張石角

陳委員鎮東

陳鎮東

黃委員書禮

黃書禮

黃委員增泉

黃增泉

游委員繁結

楊委員萬發

楊萬發

黃委員乾全

黃乾全

顧委員洋

劉委員益昌

經濟部

交通部

教育部

內政部營建署

經濟部礦業司

李之恭

饒邦安

陳高孝

丁守先

經濟部礦務局

王天送

林健豪

康立和

廖文

彭文宗

高雄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台東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張銘

苗栗縣政府

林

新竹市政府

林

正

劉

洪

明

林文欽

本署 署長室

中部辦公室

黃

李

溫

空保處

水保處

廢管處

毒管處

綜計處

劉三才

倪執行秘書世標

黃副處長光輝

黃

經濟部水利處

吳雲雄 田以珍 齊惜明

黃副處長
吳雲雄
田以珍
齊惜明

交通部公路局

黃開平 王在吉 戴柔鴻 楊玉如

私立南華大學

高呈毅 魏人傑 李毅芳

三義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徐松川

新竹市政府

林文欽

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

蔡子健

賴文音

何振張

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

陳文錦